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業績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04,881	333,808
收益成本		(272,763)	(261,176)
毛利		32,118	72,632
其他收入	5	19,365	15,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74)	(9,6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687)	(109,8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761)	(31,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75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6,484)	(260,641)
經營虧損		(91,448)	(322,994)
融資成本	7	(67,197)	(89,704)
扣除稅前虧損	8	(158,645)	(412,698)
所得稅抵免	9	3,934	30,231
年內虧損		(154,711)	(382,46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06)	(357,198)
非控股權益		(19,205)	(25,269)
		(154,711)	(382,467)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1.79)	(5.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4,711)	(382,4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75)	(21,8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3,886)	(404,28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892)	(378,381)
非控股權益	(22,994)	(25,904)
	(223,886)	(404,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76	53,841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	4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6	823
商譽		635,634	664,216
採礦牌照	1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其他無形資產	12	505,939	612,282
可供出售投資		8,356	—
遞延稅項資產		137	145
		<u>1,213,458</u>	<u>1,331,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5	12,1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18,312	207,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5,169	157,1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49	14,624
應收貸款		—	—
可收回稅項		6	6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I之 衍生工具部分	18	—	34,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678	3,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41	103,539
		<u>742,040</u>	<u>532,52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5,7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8,469	250,04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9,285	58,3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132	6,577
應付稅項		4,339	7,321
借貸	17	144,103	119,619
可換股票據	18	—	546,054
		<u>470,066</u>	<u>987,9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1,974</u>	<u>(455,4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5,432</u>	<u>876,3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251	16,799
借貸	17	—	30,000
可換股票據	18	421,466	116,660
遞延收入		4,658	4,934
遞延稅項負債		60,212	70,247
		<u>497,587</u>	<u>238,640</u>
資產淨值		<u>987,845</u>	<u>637,747</u>
權益			
股本	19	2,039,195	1,676,652
儲備		(1,113,503)	(1,123,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25,692</u>	<u>552,669</u>
非控股權益		62,153	85,078
總權益		<u>987,845</u>	<u>637,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7-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航拍及遙感影像數據處理(「數據獲取與處理」)、提供地理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數據應用與服務」)、開發及銷售高端測繪設備(「設備研製與銷售」)以及在蒙古國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於中國、新加坡及蒙古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蒙古國圖格里克(「蒙古國圖格里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其先前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或然代價之資產或負債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者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倘僅在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釐清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與該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不會消除計量無以其發票金額(並無貼現)呈列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惟前提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排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評估時產生的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之不一致情況。經修訂的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作關連方交易，及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支付服務費或應付管理層實體款項產生之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以外)包括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且據其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改進將於未來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改變。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據應用與服務	150,009	123,270
數據獲取與處理	100,409	122,923
設備研製與銷售	54,463	87,615
	<u>304,881</u>	<u>333,80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其專注於以下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類型：

- (1) 數據應用與服務；
- (2) 數據獲取與處理；
- (3) 設備研製與銷售；及
- (4) 採礦及勘探業務。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50,009	100,409	54,463	—	304,88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1,427	2,821	6,214	—	10,46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86)	(467)	(5,220)	—	(6,973)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 情況的不確定性虧損	(11,551)	(2,474)	—	—	(14,025)
攤銷及折舊	(55,115)	(31,083)	(8,958)	—	(95,156)
分部虧損	(85,047)	(16,594)	(29,669)	(12,957)	(144,267)
其他收入					7,303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收益					64,125
融資成本					(67,197)
中央行政開支					(12,32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7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75
除稅前虧損					<u>(158,645)</u>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23,270	122,923	87,615	—	333,80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09)	(5,536)	(6,304)	—	(13,549)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 情況的不確定性虧損	(13,634)	(42,874)	—	—	(56,508)
攤銷及折舊	(43,098)	(22,109)	(8,873)	(2,142)	(76,222)
分部虧損	(37,541)	(39,463)	(6,905)	(159,276)	(243,185)
其他收入					7,822
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虧損					(22,03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公允值收益					1,287
融資成本					(89,704)
中央行政開支					(38,08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
除稅前虧損					(412,69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遭虧損。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之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數據應用與服務	582,881	799,571
數據獲取與處理	798,151	563,456
設備研製與銷售	131,338	286,078
採礦及勘探業務	10	1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512,380	1,649,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3,118	215,202
	<hr/>	<hr/>
總資產	1,955,498	1,864,318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數據應用與服務	86,073	80,815
數據獲取與處理	57,116	57,446
設備研製與銷售	14,814	17,940
採礦及勘探業務	4,658	4,93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62,661	161,1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04,992	1,065,436
	<hr/>	<hr/>
總負債	967,653	1,226,571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企業資產、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若干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各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383	—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650	3,846	633	—	3,580	20,709
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37,567	28,828	2,101	—	—	68,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27	4,204	812	—	549	12,09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8,588	26,879	8,146	—	—	83,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83	—	38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8,930	16,250	5,500	—	—	60,6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8,637	—	—	8,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65	43	17	609	794
存貨撇銷	—	—	634	—	—	6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告但不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816	4,8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2,475)	(2,475)
銀行利息收入	(323)	(18)	(83)	(1)	(223)	(648)
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	—	—	—	(2,628)	(2,62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373	373
融資成本	—	—	—	—	67,197	67,1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19	704	147	(6,504)	—	(3,9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746	—	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939	8,567	1,109	16	—	22,6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40,747	22,054	1,369	—	—	64,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9	4,443	1,259	2,132	—	12,06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869	17,666	7,614	—	—	64,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1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66	83	11,167	1,593	13,809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	—	133,028	—	133,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746	—	74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57	4,615	2,794	—	—	1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	—	461	—	469
存貨撇銷	—	—	872	—	—	87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報告但不計入分部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23	8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67)	(6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378	1,37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11,870	11,870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32)	(51)	(4)	—	(383)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	—	—	(457)	(457)
融資成本	—	—	—	—	89,704	89,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3)	4,071	637	(33,166)	—	(30,2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運位於中國。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而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或業務地點(就商譽而言)而呈列。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04,881	333,808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203,274	1,330,774
香港	1,691	877
	1,204,965	1,331,65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383
匯兌收益淨值	2,193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457
租金收入	1,195	—
政府補助(附註(i))	12,062	7,625
已收按金撇銷(附註(ii))	—	5,003
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2,628	—
雜項收入	639	1,979
總計	19,365	15,447

5.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包括就本集團若干研究項目(已達致相關授出標準)已收取約12,0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6,000元))，並已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之政府補助確認為年內動用之遞延收入。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除已收初步按金約5,003,000港元之外，本公司並無從認購人收到代價之餘款約244,797,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沒收初步按金，且不會向認購人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80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0,680	11,166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133,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383	746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的 不確定性虧損 (附註 14)	14,025	56,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附註 15)	(10,4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46	14,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63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870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附註 18(a))	(64,125)	22,03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	(1,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
	<u>16,484</u>	<u>260,64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	5,185	3,506
— 其他貸款	642	1,82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其他貸款	1,714	1,168
	<u>7,541</u>	<u>6,494</u>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估算利息 (附註 17(d))	1,707	2,058
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 (附註 18(a))	29,671	65,407
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 (附註 18(a))	19,746	—
可換股票據II之估算利息 (附註 18(b))	8,532	15,745
	<u>59,656</u>	<u>83,210</u>
總計	<u>67,197</u>	<u>89,704</u>

8.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138	57,1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3,226	9,64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761	31,024
	<u>91,125</u>	<u>97,77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57,136	77,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1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3,613	64,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92	12,063
核數師酬金	1,260	1,347
匯兌虧損淨額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94	4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913	9,838
存貨撇銷(計入收益成本)	634	872
	<u>634</u>	<u>872</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97	6,173
本年度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331)	(36,404)
所得稅抵免	<u>(3,934)</u>	<u>(30,23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9. 所得稅抵免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減半企業所得稅稅率12.5%之稅務優惠。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北京海澄華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其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減半企業所得稅稅率12.5%之稅務優惠。

北京勝和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經批准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即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國圖格里克以下，稅率為10%，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國圖格里克以上的部份，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5,506)</u>	<u>(357,19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7,586,651</u>	<u>6,273,8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12.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乃基於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年貼現率介乎15.92%至16.35%（二零一四年：15.31%至18.62%）。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測。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計入毛利率及貼現率之現金流量估計有關。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其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行業具體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一步對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上述牌照除外）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參照其使用價值減值。使用價值乃根據介乎每年15.92%至18.35%（二零一四年：14.51%至18.62%）貼現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13. 採礦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412
匯兌調整	(230,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5,886
匯兌調整	(84,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16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7,52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33,028
匯兌調整	(214,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5,886
匯兌調整	(84,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 Tur 盟 Bayan 蘇木的行政單位內、覆蓋面積共 1,114 公頃之 TNE 礦場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 30 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 20 年。

由於該煤礦場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

TNE 礦場之採礦牌照於有跡象顯示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牌照已悉數減值。

13. 採礦牌照 (續)

於進行年內減值測試時，管理層(二零一四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與本集團無關連的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TNE礦場公允值時採用之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九年之13年期間(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之1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釐定稅前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行業資本架構，並根據具有採礦項目之類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數據而釐定，且已計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TNE礦場所遭遇之特定風險。預計通脹率時，參考有關當地蒙古國經濟之通脹率及煤炭市場之情況。

於有關財政年度計算TNE礦場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進一步鑽探工作及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煤層架構及厚度，並檢驗煤炭質量。通過實驗室測試結果，從樣本得出的熱值介乎3,100至4,300千卡／千克。由於本集團未能挖掘具有預期熱值的煤炭，故本集團已決定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專注於熱值較低煤炭的銷售，預期該等煤炭的每噸售價較低；
- (b) 煤炭售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而釐定。鑑於煤炭之低迷市況，就二零一六年(預計投產年度)之預期煤炭價格而言，管理層已將上一年度之預期每噸8.53美元(「美元」)降至本年度之預期每噸8.50美元。根據過去24年之澳洲出口價格指數，煤炭售價其後之平均增幅為2.2%(二零一四年：2.5%)；
- (c) 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數據釐定。預期本年度之整個開採項目年期的整體利潤率介乎-123%至-35%(二零一四年：介乎-123%至-34%)；及
- (d) 鑒於蒙古國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之決議案第194號(「決議案第194號」)及決議案第289號(「決議案第289號」)(如下所述)，額外風險溢價2%(二零一四年：2%)已加入貼現率。

13.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現時，蒙古國水域附近之礦場勘探及採礦活動面臨兩種不同限制，而此會影響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嚴禁於江河水源頭、水庫保護區及森林區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活動的法律(「**水源及森林法**」)。水源及森林法嚴禁在包括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區之地區(「**禁區**」)內從事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議案第194號已頒佈，當中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第4.3條釐定禁區之邊界。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and Tourism)(「**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出具公函，當中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四份採礦牌照以及兩份勘探牌照之採礦及勘探區部份或全部屬決議案第194號所界定水庫之受保護區。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禁止本集團於覆蓋禁區之地區內從事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從事採礦活動。

水源及森林法亦規定，蒙古國政府向牌照持有人支付彌償後，所有覆蓋禁區之採礦及勘探牌照可能予以全部或部份註銷。就部份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繼續於授權區之非覆蓋部份作業，同時就授權區覆蓋部份提出彌償申索。就全面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僅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賠償。

- (ii) 自然旅遊部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水源及森林法通過聯合法令，當中規定水庫區若干距離內禁止一般礦物之勘探及採礦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ayan County總督已頒發法令第56號，當中詳載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禁止採礦及勘探活動之地區(「**受保護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獲水力部門(Water Department)告悉，四份採礦牌照所載開採區屬一般受保護區。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蒙古國政府通過關於釐定受水源及森林法影響區域的邊界的決議案第289號，並決議分別載於決議案第194號附錄一及附錄三的江河水源頭、水庫保護區及森林區之保護區邊界已獲批准，而載於決議案第194號附錄二的水庫保護區的邊界為無效。

13.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向Bayan County總督請求豁免水源及森林法項下之限制，理由為本集團對蒙古國作出巨大貢獻，且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並不會對環境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當地政府環保督察發佈之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本集團採礦牌照所覆蓋區域並不構成一般保護區或水庫區域，總督發佈法令第259號(「解除令」)以撤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佈之法令第56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蒙古國之法律顧問告知，決議案第194號有可能進行修訂。董事知悉載於現時決議案第194號之禁區被認為是不準確的，且有關資料已過時且該等資料有待變更。董事進一步知悉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及採礦部門正共同更正該等錯誤並將發佈一份受限於水源及森林法以及決議案第194號項下之要求之最終受影響牌照名單(「名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國政府並無刊發該名單且其刊發時間並不明確。

儘管本集團之三份(二零一四年：四份)採礦牌照及其兩份勘探牌照所載地區表面上屬於水源及森林法之範圍，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極微，乃因以下理由：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之解除令，儘管符合水源及森林法且由地方政府環保督察編製，但卻是以大多等同水源及森林法之規定為依據。董事深信，彼等可與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以等同環境及地理理由進行抗辯，以類似方式自最終名單剔除本集團之採礦牌照。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國會已批准執行水源及森林法之修訂法案。據此，本集團有權向採礦部門呈交申請自採納修訂法案起三個月內繼續其採礦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採礦部門呈交申請，希望繼續其採礦活動及本集團已成功按正常途徑更新其牌照。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第120號(「決議案第120號」)已獲批准，以規管與釐定受保護區邊界相關的協議及特定程序，及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應設立委員會以釐定受保護區的邊界及與牌照持有人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針對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設立委員會提出要求。

13.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採礦部門發出的一份正式通知(「通知」)，通知概要如下：

- 本集團未根據決議案第 120 號就三份採礦牌照與相關部門達成任何協議。
- 本集團已獲通知並知悉，三份採礦牌照面臨被撤銷風險。

為回應有關通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向採礦部門呈交請求函。請求函強調，本集團已向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呈交信函，為釐定保護區邊界及與相關部門就開採作業及環境保護達成協議而設立委員會。然而，直至請求函日期並無設立委員會。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採礦部門並無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請求函發出任何正式回應。

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於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所有採礦牌照及勘探牌照仍然有效。

假設本集團受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考慮到蒙古國政府之賠償詳情尚不明確，董事仍未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量化處理(如有)。

鑒於蒙古國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近期發展，例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決議案第 194 號及決議案第 289 號，額外風險溢價 2% 已加入貼現率。

儘管本集團就上述法律及法規所面臨之風險已由董事透過調整 TNE 礦場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適用的貼現率進行解決，但本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倘本集團任何採礦牌照因決議案第 120 號或水源及森林法而遭撤銷，及本集團所享有之彌償遠低於該等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則除下文所述現時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外，採礦牌照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13. 採礦牌照 (續)

減值評估結果

基於上述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TNE 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之跌幅大於過往年度，而董事認為，應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因應市況修訂煤炭之預期售價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採礦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44,195,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礦牌照	133,028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	11,167
	<hr/>
	144,195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稅務抵銷影響總額約為33,257,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撥回的跡象，及採礦牌照之賬面值為零，故採礦牌照之賬面值保持悉數減值。

14.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88,080	399,874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75,506)	(192,699)
	<u>212,574</u>	<u>207,175</u>

根據董事的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之不確定性之虧損約14,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0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附註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披露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8,312	207,1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738)	—
	<u>212,574</u>	<u>207,175</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81,535	96,226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	14,636	4,930
	<u>96,171</u>	<u>101,156</u>
減：累計減值虧損	(11,748)	(15,946)
	<u>84,423</u>	<u>85,210</u>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92	3,1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8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178	29,872
	<u>124,382</u>	<u>118,266</u>
其他應收款項	52,449	40,2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1,662)	(1,378)
	<u>50,787</u>	<u>38,8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75,169</u></u>	<u><u>157,123</u></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信貸期，期限範圍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90至180天)。本集團可按個例基準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將若干政府相關企業的信貸期延長，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通常延長一年以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25,377	52,492
91至180天內	12,238	4,984
181至365天內	18,413	15,578
365天以上	28,395	12,156
	<u>84,423</u>	<u>85,210</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3,348	64,7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13,502	17,526
91至365天	11,846	2,857
365天以上	5,727	126
	<u>84,423</u>	<u>85,21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客戶相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46	15,85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973	13,54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13,359)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10,462)	—
匯兌調整	(709)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8</u>	<u>15,946</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3	1,378
匯兌調整	(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u>	<u>1,378</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根據發票日期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90天內	65,251	70,528
91至180天	10,343	11,678
181至365天	24,251	20,804
365天以上	52,420	53,191
	<hr/>	<hr/>
	152,265	156,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6,204	93,842
	<hr/>	<hr/>
	218,469	250,04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90至180天）。本集團制定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框架內結清。

17.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19,370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24,733	58,611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c及d)	—	61,008
	<hr/>	<hr/>
	144,103	119,619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e)	—	30,000
	<hr/>	<hr/>
借貸總額	144,103	149,619
	<hr/> <hr/>	<hr/> <hr/>

17. 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70,000港元)及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四年：零)計算利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10%至130%(二零一四年：按浮動市場利率，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20%計息)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4,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1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58,6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491,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無抵押貸款來自一名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借款，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且協議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全數提取或取消貸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貸款按年固定利率5%計算利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無抵押貸款約56,008,000港元為來自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本金額約37,8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而約19,9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按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掛鈎之浮動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免息無抵押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8,626,000元(相當於約36,089,000港元)。估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74,000元(相當於約1,7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附註7)(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32,000元(相當於約2,058,000港元))。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為來自一間控股公司之借款，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貸款按年固定利率5%計算利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17.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70,405,000元(相當於約442,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1,980,000元，相當於約166,387,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46,958,000元(相當於約294,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063,000元，相當於約55,551,000港元)並未動用。

18.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附註a)		
負債部份	343,467	546,054
權益部份	139,915	298,856
衍生工具部份	—	(34,560)
	<u>483,382</u>	<u>810,350</u>
可換股票據II(附註b)		
負債部份	77,999	116,660
權益部份	17,083	50,553
	<u>95,082</u>	<u>167,213</u>
就披露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	546,054
衍生工具部份	—	(34,560)
	<u>—</u>	<u>511,494</u>
非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421,466	116,660
權益部份	156,998	349,409
	<u>578,464</u>	<u>977,563</u>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以收購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之100%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到期日I**」)。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可選擇按1.1港元之兌換價(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合併而就每股0.22港元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I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衍生工具部份**」)，本公司於到期日I已行使該權利。

可換股票據I按發行日期I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約為948,2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衍生工具部份乃按流動資產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資產。

於到期日I，本公司行權將可換股票據I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尚未獲兌換的本金額為560,580,000港元(「**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當時的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取消確認。並無修訂可換股票據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按到期日I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約463,636,000港元。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包括兩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評估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546,054	518,146	298,856	320,578	(34,560)	(60,851)
可換股票據I估算						
利息開支(附註i)	29,671	65,407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附註ii)	(15,145)	(37,499)	(8,275)	(21,722)	1,741	4,260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	—	—	—	(64,125)	22,031
於到期日I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 部份取消確認	(560,580)	—	(290,581)	—	96,944	—
於到期日I確認之經延期 可換股票據I之公允值	323,721	—	139,915	—	—	—
經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v)	19,746	—	—	—	—	—
年末	<u>343,467</u>	<u>546,054</u>	<u>139,915</u>	<u>298,856</u>	<u>—</u>	<u>(34,560)</u>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估算利息開支約29,6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07,000港元)(附註7)。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12,727股股份(二零一四年：38,095,909股股份)於兌換合共約15,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0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價	不適用	0.335
行使價	不適用	1.100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2.11%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057%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 (iv)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1.59%(二零一四年：無)。估算利息開支約19,7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無)(附註7)。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發行日期I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包括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或然代價**」)以收購新寶之全部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I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I**」)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0.25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7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 B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寶擁有人應佔新寶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可予以調整或然代價，且該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

由於相應之兌換期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而償付，故本金額合共為87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不可予以調整)及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II乃使用分離會計法入賬。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按公允值923,758,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723,889,000港元)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199,869,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 III**」)，除稅後利潤已達成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 A 批可換股票據 II。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 III 按公允值約 108,486,000 港元確認，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 III 之公允值分別約 51,149,000 港元及 57,337,000 港元)。同日，或然代價不再存在，並取消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 A 批可換股票據 II 獲悉數兌換。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 II 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116,660	194,420	50,553	51,591	—	109,773
於發行日期 III 時添置	—	51,149	—	57,337	—	(108,48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 i)	8,532	15,745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II (附註 ii)	(47,193)	(144,654)	(33,470)	(58,375)	—	—
於損益中確認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 iii)	—	—	—	—	—	(1,287)
年末	<u>77,999</u>	<u>116,660</u>	<u>17,083</u>	<u>50,553</u>	<u>—</u>	<u>—</u>

18.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9.35%至10.07% (二零一四年：9.35%至10.07%)。估算利息開支約8,5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45,000港元)(附註7)。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4,011,360股股份)於兌換合共約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00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負債，直至A批可換股票據II獲發行。

可換股票據II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III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II
股價	0.275	0.290	0.315
行使價	0.250	0.250	0.250
波幅	65.869%	60.723%	62.544%
無風險利率	1.490%	1.241%	1.251%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9.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25	10,000,000,000	2,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25	20,000,000,000	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30,000,000,000	7,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25	5,782,301,095	1,445,575
行使購股權	0.25	22,200,000	5,550
兌換可換股票據I	0.25	38,095,909	9,524
兌換可換股票據II	0.25	864,011,360	216,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6,706,608,364	1,676,652
行使購股權	0.25	221,660,000	55,415
兌換可換股票據I	0.25	14,512,727	3,628
兌換可換股票據II	0.25	264,000,000	66,0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0.25	950,000,000	237,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8,156,781,091	2,039,195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IG Resource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Gra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38,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已完成，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5,181,000港元。

21. 比較數字

由於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意義更大，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由於重新分類並無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產生影響，故毋須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展地理資訊產業相關核心業務，並錄得總收益約30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66%。其中主要業務類型主要分為空間地理資訊數據應用與服務、數據獲取與處理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三個分部。

財務概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66%。本集團業務包括地理信息系統數據獲取與處理、數據應用與服務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分別佔本年度收益的32.93%、49.20%及17.8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年內收益36.82%、36.93%及26.25%)。

收益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27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4%。收益成本主要來自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包括航空費用、培訓費用、機械及軟件租金、數據處理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費用、機械及軟件採購之成本分別增加約81.6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55.78%至約3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6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11.23%至10.5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6%)主要是由於為使本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導致的收益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5.97%，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8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6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5.08%。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年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441.96%。其主要與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的若干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2.86%。減值虧損已獲撥備，是因為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具有商業可行性數量的礦物，且尚未有對該地區的礦產資源之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所產生大量開支作出進一步計劃。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錄得公允值收益約6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虧損約2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延長可換股票據I產生的約96.9百萬港元之公允值收益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原可換股票據I之約32.8百萬港元的公允值虧損部份抵銷而所得公允值收益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的合併影響使然，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13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62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29.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2%)。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名僱員），全部均為正式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本年度內的董事酬金）約為9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績效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肯定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業務回顧

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展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其中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空間地理數據應用與服務、數據獲取與處理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

數據應用與服務

於本年度，在數據應用與服務方面，本集團依然延續對以下分類業務的重點發展：基礎規劃、物權管理、應急與公共安全。其中基礎規劃主要包括測繪、規劃、地理國情以及智慧城市建設等方面；物權管理主要包括地理資訊數據在國土、農業、林業、水利、電力、石油、交通及房地產等行業中的應用；應急與公共安全主要包括應急、公安、環保、氣象、城管等。於本年度，本分部營業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21.69%，主要因為隸屬物權管理分類中的農林土地確權、電力、水利以及交通等行業應用業務於本年度內增長幅度較大。

數據採集與處理

長期以來，在空間地理資訊的獲取方面，本集團具備極強的資料獲取能力。不論是早期航空攝影測量設備的引進，航空及航天遙感資料，還是街景資料、無人機低空遙感資料獲取都積累了大量的人才及行業經驗。傾斜影像數據獲取能力的開發依舊是本集團發展建設的重點。傾斜攝影技術是國際測繪領域近些年發展起來的一項高新技術，它顛覆了以往正射影像只能從垂直角度拍攝的局限，通過在同一飛行平臺上搭載多台傳感器，同時從一個垂直、四個傾斜等五個不同的角度採集影像，將用戶引入了符合人眼視覺的真實直觀世界。

數據處理方面，本集團在數據處理、軟件研發等領域均有著豐富的經驗與國內領先的實力。作為國內第一家引進像素工廠 (Pixel Factory) 數據處理系統的企業，本集團現擁有3台像素工廠 (Pixel Factory) 數據處理系統，其處理能力已達到國際領先水準，不僅能夠實現海量影像數據自動化處理，還能將原始地理影像數據加工處理為用途廣泛的「4D」數據，包括數字正射影像圖 (DOM)、數字高程影像圖 (DEM)、數字線劃圖 (DLG) 以及數字柵格地圖 (DRG)。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大力發展了街景數據處理和三維實景模型處理技術，為今後進行的行業應用深度開發以及業務拓展做好了前期準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獲取與處理分部營業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8.32%，主要由於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放緩導致國土測繪及規劃等行業對地理信息數據的需求受到一定影響。

設備研製與銷售

本集團緊隨市場需求，研製生產了激光全景測量車、專業航空測繪無人飛行器、地理資訊應急監測車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端測繪裝備，同時兼顧代理銷售 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軟公司) 研製的 Ultracam 系列航空攝影相機產品。於本年度內，設備研製與銷售分部營業額約為 54.5 百萬港元，同比下降 37.84%，主要因為國內航空攝影相機銷售市場趨於飽和導致相機銷售量有所下降。

蒙古國採礦及勘探業務

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 Tugrug Valley 的四個採礦牌照，煤礦總面積達 1,114 公頃（「TNE 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報告，TNE 礦場擁有約 64.0 百萬噸探明及推定之蘊藏資源及額外 27.9 百萬噸的推斷資源（如下方表格所示）。

	探明及推定 之蘊藏資源	推斷資源
TNE 礦場	64.0 百萬噸	27.9 百萬噸

於本年度，TNE 礦場的資源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 DundGobi 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面積 14,087 公頃。

採礦牌照及勘探牌照之賬面值均為零，及採礦牌照及勘探牌照之賬面值保持悉數減值。綜合考慮到煤炭的市價、TNE 礦場的生產成本，以及蒙古國持續不景氣的外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進行生產。

前景

近年來，由於受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和國家經濟轉型等因素的制約，地理資訊產業在全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的影響下，仍然保持高速增長，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超過20%。作為以地理資訊資源開發利用為核心的高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地理資訊產業對於我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促進資訊消費等方面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具備科技含量高、物質資源消耗少、成長潛力大、綜合效益好、吸納就業能力強、產業關聯度大等特有的優勢，是國家宏觀經濟戰略轉型過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正是由於地理資訊產業的以上特點，國家有關部門對產業高度重視，先後制定了一系列產業指導性政策。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測繪地理資訊產業發展的要求，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國家測繪地理資訊局聯合印發了《國家地理信息產業發展規劃(2014-2020年)》，是在國家層面上的首個地理資訊產業規劃。另外，「全國基礎測繪中長期規劃綱要(2015-2030年)」、「各省市行業2016-2020規劃綱要」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佈的「全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等相關規劃的制定，也預示著地理資訊產業不僅將持續活躍，而且即將進入飛躍期，成為國民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

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努力從單一的測繪地理信息服務提供商向行業信息化服務提供商轉變，同時從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商向資產管理服務商轉變。在行業發展方向上，本集團將會在持續保持測繪地理資訊和國土、規劃等傳統強勢行業的基礎上，將重點逐步向二零一五年的高增長方向及二零一六年的熱點方向轉移。其中主要包括：

- 以農林土地確權為代表的確權項目及後續衍生應用：農林確權是國家不動產管理方面的一個重要方向，主要解決的是農用地、宅基地、各項經濟用地的所有權歸屬及管理問題，為下一步土地流轉及農業深層次應用打下基礎。

- 以各類用地及附屬信息為主體的不動產登記項目：不動產指依自然性質或法律規定不可移動的財產，如土地、房屋、探礦權、採礦權等土地定著物。《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公佈，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不動產登記離不開地理資訊技術的支撐，尤其是地理資訊中的位置和屬性這兩個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從原始數據的獲取到不動產登記資訊管理平台的搭建再到後續的資訊發佈與共用，不動產登記離不開現代測繪地理資訊技術在數據獲取、處理、分析、共用和發佈等各個環節所提供的全方位的技術支撐。
- 行業資產調查統計及衍生的資產管理：目前我國各個行業已經從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階段逐步轉型進入盤活並靈活管理存量資產的階段，針對現有資產進行清點整理，為下一步的資產資訊化管理、降低資產管理成本及深度應用做準備。
- 智慧城市相關細分行業，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商場、智慧醫療、智慧園區等：在我國城市化建設發展的進程中，對城市運行效率和城市資產有效利用的核心需求始終不會改變，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的交通、水利、電信、電力等若干細分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努力在新的一年里秉承以往的成功經驗，爭取在智慧城市行業中嶄露頭角。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透過實施上述的發展策略，把握現有優勢並抓緊地理資訊行業發展機會，同時對蒙古國採礦業務維持保守態度及密切監察蒙古國採礦業的市況並見機行事，考慮多種選擇，例如變現投資。本集團將會竭盡所能實現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令人滿意的回報。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投資公眾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合規情況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鴻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接替關鴻亮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直到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關鴻亮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利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前及後採用的架構，均有助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於相關時期補充本公司的需求，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審閱本業績公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翟聖崗先生。張松林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及中期與全年業績進行定期審閱，並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cemap.com.hk)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完善現有業務，並對重點行業進行深度挖掘與開發，同時加快開拓新業務，致力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張傳軍先生(副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馮濤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翟聖崗先生及康鏵先生。